

第 12 次中日韩经贸部长会议联合新闻声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韩国、日本三国经贸部长（以下简称我们）于中国北京共同主持召开了第 12 次中日韩经贸部长会议。

中日韩作为东亚三大经济体，三国合作对实现地区和全球经济增长和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加，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紧张加剧。三方应充分发挥产业互补性，提升贸易投资合作水平，为区域经济深入融合、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我们重申，将共同打造开放包容的世界经济，支持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努力维护和加强开放、自由、公平、包容、透明、非歧视性、可预见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共同反对所有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我们重申确保公平竞争环境对促进赋能型商业环境的重要性。我们将与其他各方共同努力，推动 2020 年举行的第 12 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在电子商务谈判和投资便利化等各领域取得进展。

我们再次确认在 2019 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我们将在 RCEP 谈判成果的基础上，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力争达成全面、高质量、互惠且具有自身价值的自贸协定。为落实 2018 年第 7 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联合宣言共识，我们指示工作层官

员采取行动，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我们将继续在 APEC、G20 和 WTO 等多边框架下加强合作。我们重申要继续推进三国地方合作发展，深化泛黄海经济交流会议等机制建设，支持三国地方间开展形式多样的务实合作。我们认识到地区互联互通合作的重要性，将在合作中参考 G20 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原则，尊重国际法。我们就“中日韩+”、能源、共同应对老龄化等领域合作进行了有益探讨。关于能源，我们强调能源结构成功转型以及在此过程中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同时，还认识到化石燃料在世界范围内仍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对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协调完成《中日韩电子商务合作联合研究》表示赞赏，鼓励三国企业充分利用有关研究成果，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更多合作。

我们决定，在第 9 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主办国举办下一届经贸部长会议。